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517,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两者差额部分为周福海先生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转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0 号文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周福海、项洪伟、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230,529,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募集资金 1,479,999,3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70,524.6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7,128,865.38 元。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0,000,000 股增加至 1,270,529,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 8 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项洪伟、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位发行对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 176,012,366 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0,529,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75,346,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等 1 位发行对象。周福海先生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如下：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福海先生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后，将基于其董事长的身份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4,517,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两者差额部分为周福海先生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转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托管单元号	备注
1	周福海	周福海	372,324,100	54,517,134	0	233200	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福海先生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后，将基于其董事长的身份继续锁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346,637	29.54	0	375,346,637	29.54
高管锁定股	320,829,503	25.25	54,517,134	375,346,637	29.54
首发后限售股	54,517,134	4.29	-54,517,13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182,863	70.46	0	895,182,863	70.46
三、总股本	1,270,529,500	100	0	1,270,529,500	100

五、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承诺：其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 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